

永春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〔2026〕14号

永春县人民政府 关于潘雅玲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潘雅玲同志任永春县统计局副局长；

免去白清源同志永春县公安局副局长（正科长级）职务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

2026年7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永春县人员录用文

号 41 (0505) 知永

永春县人员录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

永春县人员录用

抄送：县纪委监委，县委办、组织部、政法委、编办。

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27 日印发